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天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39,893,398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763,3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

01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00,000元、
02 969,0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
04 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39,893,398元（參附
05 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復因原告於115年1月16日聲請
06 支付命令，適用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
07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
0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63,8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
09 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），尚應補繳8,763,340元（計算式：
10 8,763,840－500＝8,763,34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1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
12 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藍于涵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55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5,000,000	114/10/25	115/1/15	(83/365)	4.75%			1,674,212.33
	2	違約金	155,000,000	114/11/26	115/1/15	(51/365)	0.475%	否		102,873.29
	小計									1,777,085.62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969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69,000,000	114/9/28	115/1/15	(110/365)	4.51%			13,170,435.62
	2	違約金	969,000,000	114/10/29	115/1/15	(79/365)	0.451%	否		945,876.74
	小計									14,116,312.36
合計	1,139,893,398									